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本辦法經

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理事會三次會議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次會議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理事會第九次會議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先後修正

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 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新增第九條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聯席會議修正 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第二條

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會議修 正通過

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會議修正 通過

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項

第一條: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所就讀之學生,敦品勵學,力求上進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 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,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 業成績八十分以上,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合格,且該年度 未享有任何公費者,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。

第三條:每年獎學金名額,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
第四條:申請日期,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,至十月卅一日止,最後截止日依各校 收件截止日為準,且由學校統一收件,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: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,檢具下列文件,送請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審查: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- 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- 四、本地生年滿 20 歲,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,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;未滿 20 歲者,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五、陸生及僑生,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 粤籍證明文件一份,若僑生,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 亦可。
- 第六條: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,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,依學校、 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,以捐贈者名義,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 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,以國內 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, 大專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,粵 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,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- 第七條: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,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,領取獎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,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,限於兩週以內,親自來會具領,但不發交通補助費;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,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,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,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,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,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: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,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:申請本會獎學金各級學位期限: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依 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第十條: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